

【附件二】

臺南市 106 學年度補救教學執行成效檢核自評表

學校名稱：

項目	檢核成效指標	自評分數	請簡述說明
行政運作 (17%)	1. 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	1-1 實施計畫(附表 1) 。【2%】	
		1-2 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。【1%】	
		1-3 會議紀錄(可包含：(1)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依國語文、數學或英語科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，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；(2)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需補救教學學生；(3)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；(4)個案學生結案紀錄，若無結案學生亦需敘明原因)及簽到表。【5%】	
	1. 參加本局辦理補救教學期初說明會、期中及期末行政成效會議	2-1 檢附研習證明。【9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	
宣導入班 (23%)	3. 宣導	3-1 對參與本計畫之授課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宣導本計畫精神和內容(附表 2) 。【7%】	
		3-2 補救教學入班通知單。【2%】	
	4. 開班情形	4-1106 學年度國語、數學及英語各科受輔率高於本市各科平均受輔率。【6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	
		4-2 應入班未入班學生追蹤輔導機制(可提供相關輔導計畫、輔導紀錄表等)(附表 3) 。【6%】	
	5. 異動轉銜	5-1107 年 6 月確實完成個案轉銜(國小 6 月 20 日前完成轉銜；國中 6 月 30 日前完成接收)。【2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	

教學與學習成效 (44%)	6. 教學作為與學習成效	6-1 (1)檢附帳號開通一覽表(附表 4)。 【2%】 (2)檢附帳號使用次數一覽表(請各校上傳使用次數一覽表，統計期間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) 【3%】		
		6-2 授課教師依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結果報告，分科(國、數、英)進行學生弱點分析，規劃或調整教學內容及策略。【18%】		
		6-3 授課教師擬訂補救教學計畫表、教學進度表或教室日誌等相關書面資料。【12%】		
		6-4 106 年 12 月成長測驗較 106 年 5 月篩選測驗，國語、數學、英語各科進步率達 50%以上。【9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獎勵制度 (6%)	7. 規劃獎勵行政人員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措施並實施	7-1 公開表揚校內績優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受輔進步學生之作法(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書面資料)(附表 5)。 【3%】		
		7-2 擬訂學生參與補救教學之鼓勵措施(例如：引導學生施測正向作答、提供入班誘因等)(檢附佐證資料) 【3%】		
特色作為 (10%)	8. 請檢附相關實施計畫或執行成果等佐證資料【10%】 (如學生參與課程後較以往有明顯的學習興趣與信心、自辦補救教學相關研習、結合民間資源推動補救教學、特殊績優人員或感人事蹟實例、自行設計或篩選編訂學生之學習教材、校內依「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」於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作為等)。 每檢附一項成果可得 2 分，至多上傳 5 項。			

承辦人：_____

主任：_____

校長：_____